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5〕6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推进学院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激发全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精神，培养更具创造性的研究型 and 更高级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浙商大研〔2018〕189号），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其测评结果以“0”分计算。

第二条 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环境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的主体，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学办主管、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一般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

(二) 学院成立由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和年级代表（每个年级 2 名）等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区间为一年（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网上申报、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初审、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申报。

每个研究生须登录研究生综合评奖信息系统进行操作：

网址：<http://124.160.64.191:11189>；

按学院通知要求填写个人过去一个学年取得的成果和事迹并上传符合学院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指导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收集、整理、统计、录入评议成绩和课业模块分数，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各项数据完成在研究生素质评价系统中的初步审核，确认各项数据是否准确且符合校院有关文件精神，未决事宜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并及时厘定。

(三)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经过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初审并确认准确无误的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及时予以公示。

第三章 测评体系和计算方法

第七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测评指标体系各类考核项目权重 (W_i) 表

计量单位: %

考核项目	德育模块 S1	课业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块 S3	创新模块 S4
研究生类别权重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总分 $S=W1 \times S1+W2 \times S2+W3 \times S3+S4$

第四章 德育模块

第八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一)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治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二)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30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 (≤ 30) +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 (≤ 15) +辅导员评议成绩 (≤ 1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一) 加分项

参评者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年、月、日）、活动时长（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者姓名、具体服务内容等，落款处要有组织单位的盖章或签字，证明材料时间必须在评奖年度内。记实项目内容包括：

1.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项满分不超过30分。在评奖年度内担任学校、学院组织的具备一定规模的活动的志愿者，从事非营利性的服务活动。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县级或县级以上团组织（或教育部门，或该项活动组织者的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均为县级或县级以上）出具的证明材料，校内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方可加分。

计分方式为：单次或同一志愿服务不得低于3小时，半日按3小时、全日按6小时计算。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团队负责人和普通成员均每次计4分，同一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3次。

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培养计划中的实践除外），根据参加活动的时间与次数给予相应计分。

类别	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其他成员
	5分/期	3分/期

说明：社会实践活动组织者为研究生，且团队研究生成员大于2/3，学年内社会实践累计加分次数不超过3次。

2.寝室文明。寝室文明项满分不超过10分。每次寝室卫生、寝室文明由相应楼宇的宿管、学校学院开展寝室文明检查，并以红、黄榜形式进行奖惩。参评年度内将依据学校、后勤检查的结果进行表扬或批评，每次通报表扬加2分，扣分可按次数累计（扣分计算详见“（二）扣分”）。

3.其他。其他项满分不超过10分。学院通报表扬一次每次可记2分，除此以外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其他活动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工作小组讨论，领导小组审定，

方可作为记实加分项，计入总成绩。

(二)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院通报批评	校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所扣分值	5	10	30	40	50	60

第五章 课业模块

第九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1.二年级：

课业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学术型学位课业分=学习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 $\times 70\%$ +非学位课平均成绩 $\times 30\%$ +减分） $\times 45\%$

专业学位课业分=学习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 $\times 70\%$ +非学位课平均成绩 $\times 30\%$ +减分） $\times 40\%$

其中：学位课平均成绩=（所有学位课成绩 \times 学分之和）/总学分。

非学位课平均成绩=（所有必修课成绩 \times 学分之和）/总学分。

注：(1) 选修课因评价标准不同，不纳入考核。

(2) 课程的原始成绩不及格者按门数须减分，10分/每门，减分可累计。

2.三年级：

课业模块分数 S_2 =导师评分；

说明：导师评分总分 100 分，根据学年科研、学习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第六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十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 \text{任职得分} + \text{创业活动得分} + \text{比赛获奖得分} + \text{荣誉表彰得分} + \text{国际交流得分} + \text{专业素质发展情况得分}$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第十一条 任职计分标准

任职得分 = 任职岗位分 + 考核等级分

(一) 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二)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优秀	+30	+24	+16	+8
合格	0	0	0	0
不合格	-30	-24	-16	-8

表格说明：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十二条 创业实践活动计分办法和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 15 分；测评学年内公司纳税额 0.5 万至 2 万元人民币，计 10 分，纳税额 2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计 15 分，5 万至 10 万元人民币计 20 分，10 万至 20 万元人民币计 25 分，20 万至 50 万元人民币计 30 分，5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35 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第十三条 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和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

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校级	15	12	9

说明：

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4.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50%计算。5.有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荣誉表彰计分办法和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内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

- 1.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 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 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 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的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 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第十六条 专业素质发展情况计分办法和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考察研究生专业素质发展情况，总分值不超过 30 分。

一、在测评学年内通过注册环保工程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基础考试，加 30 分；专业相关的其他资格证书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每项加 15 分；

二、在测评学年内参加学术会议（讲座）并作主题发言，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国家（际）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院）级
加分	15	10	5	3

说明：

- 1.提供主办方加盖公章的会议通知；
- 2.提供本人作主题发言的证明。

三、在测评学年内参加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但未获得校级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国家（际）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院）级
加分	1.5	1.0	0.5	0.3

说明：提供本人参加比赛的证明或比赛成绩。

四、参加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学术会议（讲座）、安全知识讲座（报告），计 0.1 分/次，以学院或学校组织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准。

第七章 创新模块

第十七条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对研究生学术研究成果进行认定，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 号）的标准，学院的计分标准为学校奖励办法中相应分值的 30 倍。

研究生综合测评使用科研成果应为读研期间获得，且同一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不得再次使用。论文、专利当学生为第一作者（完成人）时，记相应类别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完成人），学生为第二作者（完成人）时，或者导师和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时，计分减半；其他情况下均不计分。

（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1.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或学校鉴定机构（图书馆、科技处）认定，方为有效；录用通知如为电子邮件等非纸质且无盖章格式，需打印后由导师签字确认方为有效；EI收录论文需为journal article（JA）方为有效。

2. 如论文在刊物发表后获奖，不加获奖分。

3. 研究生主编、参编出版学术型、研究性专著（正式出版社），根据作者排名情况给予相应加分，排名须经全体编者签字同意。

4. 学术论文和著作的第一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若学术论文有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减半计分。

（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研究生以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根据专利类型，给予相应加分。

(1)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不予以加分。

(2) 专利获奖后，不重复计分。

（三）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根据立项类别、级别以及作者排名情况，给予相应加分。校级项目参照市（厅）级的1/2加分。

说明：(1) 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

(2) 排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顺序计算；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项目的级别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的结果为准；

(4) 项目计分以获得立项时间为准。

二、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挑战杯”及其系列竞赛、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获奖情况。学院依据学校文件《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23〕31号）中规定的A类学科竞赛项目对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进行认定，学院的计分标准为学校奖励办法中相应分值。

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A++类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A类国内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A-类国内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2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4执行；院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5执行。

其他创新实践成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是否准予认定及计分标准。

说明：

- (1) 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 (2) 排名按照作品参赛时的顺序计算；
- (3) 在认定获奖的等级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
全国“挑战杯”系列赛事（国家级及以上）获奖加倍加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若本办法参照的学校有关办法修订，则参照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